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13號

原　　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訴訟代理人　林明鋒

被　　告　蔡明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惟依兩造間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紙在卷可稽。據此，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既以文書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